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提琴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吳孟平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(三、四、五連音)(自選 4 組平行大小調)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(三、四、五連音)(自選 6 組平行大小調)。 2. 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雙音音階(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)。 3. 練習曲兩首。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(三、四、五連音)(自選 6 組平行大小調，不得與上學期選擇重複)。 2. 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雙音音階(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，不得與上學期選擇重複)。 3. 練習曲兩首。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(24 個大小調)(三、四、五連音)。 2. 兩個八度之八度雙音音階(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) 3. 練習曲兩首。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(24 個大小調)(三、四、五連音)。 2. 兩個八度之八度雙音音階(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，不得與上學期選擇重複)。 3. 練習曲兩首。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(24 個大小調)(三、四、五連音)。 2. 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、八度雙音音階(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)。 3. 練習曲兩首。	
主修 期末考試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及七組琶音(三、四、五連音)(自選 4 組平行大小調)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 3.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，長度不限。	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/協奏曲或一章奏曲。	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完整之巴赫無伴奏組曲。	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後期奏鳴曲/變奏曲。	總長度 4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後期完整協奏曲。	總長度 4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二十世紀完整作品。	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二分之一，抽考 30 分鐘。	舉行一場曲目至少 50 分鐘(不得超過 60 分鐘)之畢業音樂會(內含三個不同時期之曲目)。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(詳情請閱「音樂系演奏初暨共期期末考試規定」)

中提琴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吳孟平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							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
副修 期末考試	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。							
備註	<p>*大一上之期初考內容併入期末考一起舉行，大四下無期初考，其他各學期之期初技巧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。</p> <p>*中提琴期初考內容非師資組與師資組皆同。單音音階及琶音參考版本: Carl Flesch Scale System; 雙音音階參考版本 Anna Ono (小野安娜) Scale Studies。</p> <p>*因為中提琴主要曲目多為二十世紀作品，特別加入各種不同節奏的練習(三連音、四連音、五連音等)，來增強音階與現代曲目的銜接。</p> <p>*指法、弓法等則由主修老師自訂。</p> <p>*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</p> <p>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考試當天由評審從中挑選 15 分鐘，並另由所有該組學生中，每年級抽出一定比例人數演奏全部的曲目。</p>							